

回應李卓人議員就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個案增加所造成的影響」的提問

問：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按月劃分的申請數目
和索償款額

答： 詳情載於**附件一**。

問： 在 2000-01 年度和 2001-02 年度(截至 2001 年 11 月)，
按行業劃分的申請數目

答： 詳情載於**附件二**。勞工處只能提供截至 2001 年 9 月的
數字。

問： 在 2000-01 年度和 2001-02 年度(截至 2001 年 11 月)，
按發放款項予申請人所需時間劃分的申請數目

答： 詳情載於**附件三**。勞工處只能提供按年曆計算的數
字。

問： 申請個案數目增加有否影響發放款項予申請人所需的
時間；如有的話，會否考慮增聘人手處理？

答： **附件三**的數字顯示，2001 年首 11 個月發放特惠款項

所需的時間與 2000 年的情況大致相若。目前勞工處已由內部抽調人手到負責審核申請的薪酬保障組，以協助處理由於申請數目增加所帶來的工作。我們會繼續監察薪酬保障組的工作量。

問：當局正評估的各項維持基金財政穩健的方案詳情為何；可否保證當局採納的方案不會減損僱員現有的權益？

答：我們正積極地研究申請數字的趨勢及其他影響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因素，以評估基金的目前和未來需要，及各種維持基金財政穩健方案的可行性。

我們一經擬備改善方案，必然會盡快透露詳情，並諮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在設計任何改善方案時，我們會記着有必要維持僱員現有的權益。

附件一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按月劃分的申請數目和申索款額

月份	2000 年		2001 年	
	申請數目	申索款額 (港幣 元)	申請數目	申索款額 (港幣 元)
1	1654	88,388,884.26	1689	89,058,013.05
2	1101	58,200,046.06	1148	57,511,988.05
3	1377	62,800,929.19	1784	80,470,474.96
4	1051	45,454,006.63	1119	41,788,594.16
5	1206	54,553,070.96	1163	56,645,773.22
6	1132	49,025,285.07	1158	55,092,957.84
7	1028	54,106,514.23	2010	100,983,733.11
8	1026	64,773,874.76	1463	71,461,933.24
9	1103	53,140,791.07	1425	74,700,107.70
10	774	43,616,193.46	1540	69,165,659.50
11	992	53,682,623.65	1806	89,524,195.32
12	1228	49,755,694.99	-	-
總數	13672	677,497,914.33	16305	786,403,430.15

附件二

在 2000-01 年度和 2001-02 年度（截至 2001 年 9 月） 按行業劃分的申請數目

行業	2000-01 年度 申請數目	2001-02 年度 (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 # 申請數目
飲食業	5564	2589
建造業	2403	1428
進出口業	1279	674
商用服務業 (機械及設備租賃除外)	581	424
成衣業	543	240
零售業	511	1079
其他	3280	1904
總數	14161	8338

#: 由於有關數字是按季編纂的，因此未有 2001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數字。

附件三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 1 月至 11 月
按發放特惠款項予申請人所需時間劃分的獲批准申請數目

發放款項所需時間	2000 年	2001 年 1 月至 11 月
4 星期或少於 4 星期	4318 (38.33%)	4618 (42.84%)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2015 (17.89%)	1566 (14.53%)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1921 (17.05%)	1227 (11.38%)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3012 (26.73%)	3368 (31.25%)
	11266 (100%)	10779 (100%)
平均所需時間	5.3 星期	5.2 星期